

辽宁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协会

辽内保协字〔2026〕7号

关于协会T/LSMA 003—2025和T/LSMA 004—2025两项团体标准的自我声明及组织声明

各会员单位、相关单位：

依据国家相关团体标准法律法规，结合辽宁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协会发布的两项团体标准，确保我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的原创性和独特性，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委《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关自我声明、组织声明。现就协会两项标准，发布以下声明：

一、两项已发布标准清单

1. T/LSMA 003—2025 安检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

2. T/LSMA 004—2025 辽宁省企业事业单位安全防范服务质量等级评定规范

二、管理合规性声明

1. 符合国家民政部门社会团体组织管理要求

协会团体标准组织3年内未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

2. 符合社会团体组织收费管理相关规定

(1) 协会团体标准组织3年内未因违规收费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2) 协会团体标准组织明示收费标准和经费使用情况，所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

3. 符合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

(1) 协会团体标准组织3年内未被有关部门认定标准化工作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2) 协会团体标准组织制定团体标准不得抄袭其他任何机构制定发布的标准。

三、标准编制能力组织声明

1. 标准查重

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不超过30%。

2. 标准编号

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编号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除外),协会制度文件中明确标号规则与办法。

四、标准文本可获得性自我声明

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全部依法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并上传标准文本，明确标准文本的获取方式，确保文本获得渠道畅通；协会团体标准均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s://www.ttbz.org.cn>)公示、审核、批准发布标准文本，在此平台免费无偿下载。

辽宁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协会

2026年6月8日

